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雙聯專班)新生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分 機
開學日	開學日： <u>109年9月14日(一)</u> 。(正式上課)	分機 1700
開學前	<p><u>109年8月26日(三)下午3時至109年9月9日(三)下午9時止</u>，網路選課期間可隨時上線選課及更改所選課程。</p> <p>帳號：學號共九碼(ex：109xxxxxx)；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前八碼(第一碼英文請用小寫)請由本校校園入口網站(https://nportal.ntut.edu.tw)登入後，點開畫面左方的『資訊系統』→『教務系統』→『新生選課系統』，(即可登錄新生個人資料)</p> <p>選課前請先登錄新生個人資料，未選課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p> <p>*請確實填寫新生個人資料，以免影響日後相關學籍資料處理。</p>	教務組 分機 1723
	<p><u>109年8月21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下載繳費單</u>，繳費期限：<u>109年8月21日至9月9日可至【臺灣銀行】</u>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 ATM、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p> <p>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p>	總務組 分機 1700 1715
	<p>★由校園入口網站登入申請(請依據進修部(109年6月19日)之網頁公告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期限：申請學雜費減免同學不能同時申請弱勢助學金 學生可登錄新生資料後，即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開始申請至本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止(截止申請日：109年9月9日)</p> <p>二、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進修部)」填寫，再列印出申請暨切結書並簽名，並依切結書內所列資料一起於申請截止前送進修部學務組申辦。</p> <p>※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自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各類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之身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p>	學務組 分機 1736
相關註冊注意事項	<p>新生體檢日：<u>109年9月12日</u>。相關說明請參照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 (進修部網頁→重大訊息公告→109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辦法期(109年8月20日))</p>	衛保組 分機 1263
	<p>1. 網路登記：<u>109年8月25日09:00起至9月2日17:00止</u>，由本校首頁(https://www.ntut.edu.tw/bin/home.php)【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停車證申請系統登記。</p> <p>2. 109年9月3日中午12:00起自行查詢各區抽籤結果，並於109年9月3日中午12:00起至9月4日下午5時上網下載繳費單繳費，未如期繳費，取消停車資格。</p> <p>3. 抽中者申辦流程：於109年9月14日下午2:00起至9月15日下午9:00止，備妥申請表(貼妥繳費收據影本)及行車執照、學生證等證件正本至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學務組查驗領證。</p>	學務組 分機 1736
	<p>本部預計於<u>109年9月21日(一)</u>發放學生證，請班代於至進修部教務組領取學生證。如有變更將於進修部網站另行公告。</p> <p>※需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及體檢後方可領取，若無班代可統一協助領取者，也可自行至進修部領取。</p>	教務組 分機 1713 1725
	<p>一、學貸款申請方式，請依據進修部(109年8月1日後)之網頁公告辦理。</p> <p>二、申貸學生需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taipeifubon.com.tw)登錄，並先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家庭年收入低於114萬方可辦理。</p> <p>三、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學生如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已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原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攜帶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經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貸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等，由申貸學生親自向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請見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即可；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則借款人及保證人應一併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p> <p>四、學貸款程採線上申請請同學至進修部網頁→學雜費專區參閱「就學貸款之辦理說明及流程」。</p>	學務組 分機 1736

相關 註冊 注意 事項	就學貸款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前，欲申請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貸款申請，需依規定先補繳學分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退學(未補繳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同學特別注意。	學務組 分機 1736																													
	新生休學	<p>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或開學後，具有取得學籍資格者，始得申請休學。</p> <p>※請同學申請休學時依照「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辦理休學手續。</p> <p>進修部網頁→相關法規→教務組→參閱「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含作業流程圖)」。</p> <p>※相關休學申請表單：進修部網頁→各類申請表單→教務組→休退學及退費申請表暨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學生(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事項通知單。</p> <p>(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於休學流程時無須至圖書館用印)</p>	教務組 分機 1713 1725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具備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學生，於註冊完成後，攜帶撫卹令、年撫卹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以上為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請於 109年9月28日前 至學務組申請辦理，逾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不予受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兵役	若須辦理兵役緩徵、儘召，尚未繳交兵役調查表者，請於開學一週內攜帶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學務組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加退選及期中撤選	<p>加退選期限自 109年9月14日上午9時起至9月26日下午9時止。</p> <p>※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學制學生，因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故無須辦理加退選後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但跨部並跨學制或修習含教育學程則需另補繳學分費。</p> <p>(加退選學分費補收補退作業每學期約於期中考前後辦理。)</p> <p>期中撤選自 109年10月12日(一)上午9:00起至12月5日(六)17:00止。</p> <p>※依據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完成期中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p>	教務組 分機 1723																													
	學分抵免	<p>1. 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說明申請辦理。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p> <p>2. 申請學分抵免者，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p> <p>3. 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申請單，需備齊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推廣學分證書(明)影本或學士層級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另均需加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概述表或相關課程資料送至進修部初審。</p>	教務組 分機 1713 1725																													
其他	修業規定	<p>1.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學生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各系所公告相關修業辦法及規定辦理。</p> <p>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請至進修部網站參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p>																														
	學雜費資訊	<p>僅提供108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若學校調整收費標準，將依新訂標準收費。</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26 1469 1659"> <thead> <tr> <th>項目</th> <th>系別</th> <th>工管 EMBA 經管 EMBA 資財 EMBA 雙聯 EMBA AI 雙聯專班</th> <th>EMBA 泰國境外 EMBA 華南境外 EMBA 大上海境外</th> <th>技職 英文 智財</th> <th>電機、機電、電子、防災、 車輛、能源、高分、建都、 製科、創新、環境、化工、 自動化、材料、資源、電資、 互動、經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學分學分費</td> <td></td> <td>9,020 元</td> <td>15,375 元</td> <td>4,736 元</td> <td>4,736 元</td> </tr> <tr> <td>雜費基數</td> <td></td> <td>16,913 元</td> <td>20,500 元</td> <td>12,763 元</td> <td>15,018 元</td> </tr> <tr> <td>網路使用費</td> <td></td> <td>400 元</td> <td>---</td> <td>400 元</td> <td>400 元</td> </tr> <tr> <td>平安保險費</td> <td></td> <td>276 元</td> <td>---</td> <td>276 元</td> <td>276 元</td> </tr> </tbody> </table> <p>※各生每學期應繳學費=(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學期+雜費基數+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平安保險費依學校每學年招標金額訂定收費。</p> <p>※前二年每學期繳交平均學費(含雜費基數及平均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如跨部跨學制修課含教育學程)需補繳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僅須繳交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p> <p>※EMBA 泰國、華南、大上海境外專班：各生每學期應繳學費=(各所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分費)/4學期+雜費基數(免收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p> <p>※雙聯專班入學後第1年每學期繳交學費(學分費採二學期收費(雙聯EMBA學分數北科大18學分/2、AI雙聯專班北科大30學分/2)+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網路通訊使用費)；第2年起僅收(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至畢業。</p> <p>※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學費需另分兩期繳交學位學費(以美金計價)，實際繳費金額請洽美國德州大學台灣辦事處。</p>	項目	系別	工管 EMBA 經管 EMBA 資財 EMBA 雙聯 EMBA AI 雙聯專班	EMBA 泰國境外 EMBA 華南境外 EMBA 大上海境外	技職 英文 智財	電機、機電、電子、防災、 車輛、能源、高分、建都、 製科、創新、環境、化工、 自動化、材料、資源、電資、 互動、經管	每學分學分費		9,020 元	15,375 元	4,736 元	4,736 元	雜費基數		16,913 元	20,500 元	12,763 元	15,018 元	網路使用費		400 元	---	400 元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276 元	---	276 元	276 元
項目	系別	工管 EMBA 經管 EMBA 資財 EMBA 雙聯 EMBA AI 雙聯專班	EMBA 泰國境外 EMBA 華南境外 EMBA 大上海境外	技職 英文 智財	電機、機電、電子、防災、 車輛、能源、高分、建都、 製科、創新、環境、化工、 自動化、材料、資源、電資、 互動、經管																											
每學分學分費		9,020 元	15,375 元	4,736 元	4,736 元																											
雜費基數		16,913 元	20,500 元	12,763 元	15,018 元																											
網路使用費		400 元	---	400 元	400 元																											
平安保險費		276 元	---	276 元	276 元																											

註：(一) 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各業務承辦人(暑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

(二) 其他辦理事項，請查閱進修部網站公告 (<https://www.oce.ntut.edu.tw>)。